**缴费通知**

各函授站：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我校即日起收缴2015级高起本毕业生、2016级高起本第四学年、2018级第二学年学生学费，缴费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下午5时整。请各站点务必通知到本站点学员关注菏泽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及时缴费(帐号：身份证号 密码：666666)，学费如有异议的，在缴费期间及时核对。不缴学费将影响教务教学工作，责任自负。

菏泽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11月27日